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311)号

项目名称: 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
玻璃研磨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委托单位: 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审：施行

二审：张键

签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加人员：王慧茹、李慧君、徐丹、黄刚、陈祥隆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5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玻璃研磨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划√）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研磨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片/年				
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03.15-03.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环管[97]122 号); 4、《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玻璃研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玻璃研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6]174 号, 2016 年 9 月 14 日); 6、《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玻璃研磨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玻璃磨削液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污染物接管标准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市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该项目东、西、南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 65dB(A); 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即昼间 ≤ 70dB(A)。

4、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100
	化学需氧量	0.0455
	悬浮物	0.0355
	氨氮	0.0038
	总磷	0.00068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5日，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1号常州拨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内；原有项目“电子元器件项目”已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验收。因公司远期发展需求，企业在现址内，租用厂房用于实施玻璃研磨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玻璃200万片的加工能力。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加工玻璃50万片。故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玻璃研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9月14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74号）。

该项目新增员工4人，一班制12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

该项目无食堂、浴室、宿舍。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项目原辅料用量见表2-1

表2-1 原辅料用量

类别	名称	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玻璃研磨加工	玻璃	400	80
	玻璃磨削液	0.36	0.25
	抛丸粉	0.6	0

2、项目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见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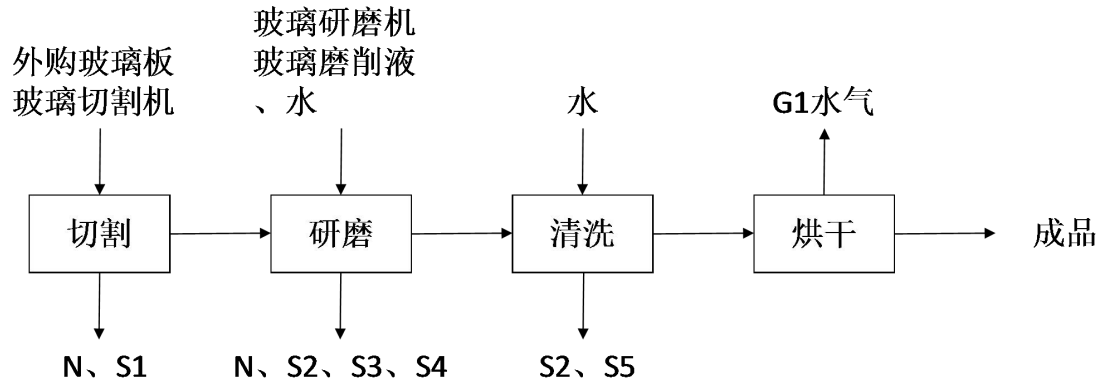
表2-2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	年加工玻璃200万片	年加工玻璃50万片	
生产设备	玻璃切割机1台	一致	
	玻璃研磨机8台	2台	
	玻璃清洗机1台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玻璃磨削液只添加，不排放；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玻璃边角料、玻璃渣、抛丸粉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磨削液包装桶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研磨加工过程中不再添加抛丸粉，故无抛丸粉包装袋产生，其余一致

续表二

2.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玻璃研磨加工工艺流程图:



说明: 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 按产品所需大小尺寸,使用玻璃切割机将外购玻璃板进行切割,切割过程有噪声和玻璃边角料 S1 产生。

研磨: 使用玻璃研磨机进行玻璃研磨加工,研磨加工过程中添加玻璃磨削液及水进行润滑及冷却,磨削液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调配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玻璃磨削液为弱碱性,由润滑剂、防锈剂和水性消泡剂和水组成,不含氮、磷成分。研磨加工过程由噪声 N、玻璃渣 S2 及玻璃磨削液包装桶 S3 产生,研磨加工过程中不再添加抛丸粉,故无抛丸粉包装袋产生。

清洗: 使用玻璃清洗机将研磨加工后的玻璃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使用自来水,清洗机自带过滤循环装置,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清洗过程有玻璃渣 S2 产生。

烘干: 清洗后的玻璃片经过清洗机自带电加热装置进行低温烘干后进行成品包装,烘干过程有少量水气产生。

3.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玻璃磨削液只添加,不排放;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纳

续表二

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该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行产生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4) 固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渣外售综合利用，磨削液包装桶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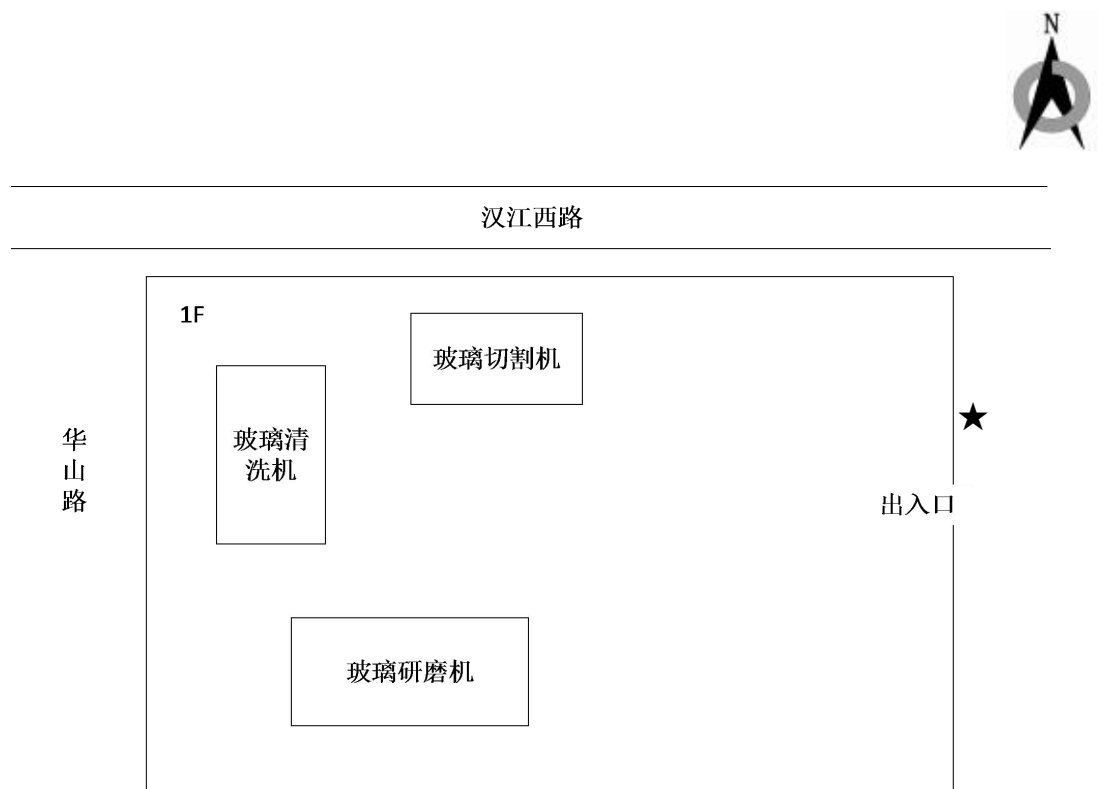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玻璃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环境管理检查
	玻璃渣		外售综合利用		
	磨削液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续表三

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验收期间该项目由原二楼迁至一楼大厅。

注:

★为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点;

2017年3月15日, 天气晴, 风速<5m/s;

2017年3月16日, 天气阴, 风速<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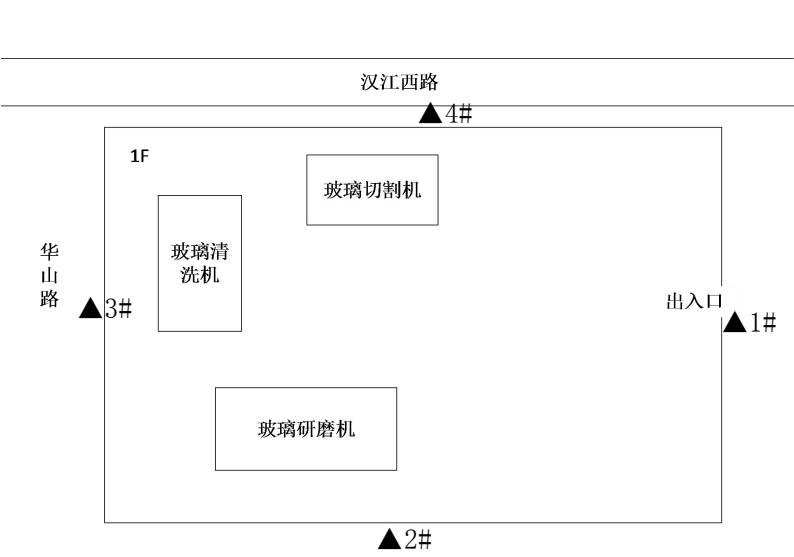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3 月 15 日	7.32	7.36	7.40	7.32~7.40	/	6.5~9.5	/
	化学需氧量		193	196	204	198	/	500	/
	悬浮物		89	127	108	108	/	400	/
	氨氮		23.9	24.4	23.6	24.0	/	45	/
	总磷		2.92	3.02	3.22	3.05	/	8	/
	pH 值	3 月 16 日	7.86	7.80	7.99	7.80~7.99	/	6.5~9.5	/
	化学需氧量		186	202	203	197	/	500	/
	悬浮物		109	93	111	104	/	400	/
	氨氮		23.2	24.6	24.4	24.1	/	45	/
	总磷		2.73	2.75	2.82	2.77	/	8	/
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				
结论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p>				<p>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量</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03.15</td> <td>东 1#</td> <td>52.7</td> <td>/</td> <td rowspan="4">65</td> <td rowspan="4">/</td> <td>0</td> <td>/</td> </tr> <tr> <td>南 2#</td> <td>51.8</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西 3#</td> <td>53.1</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北 4#</td> <td>52.6</td> <td>/</td> <td>70</td> <td>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03.16</td> <td>东 1#</td> <td>52.5</td> <td>/</td> <td rowspan="4">65</td> <td rowspan="4">/</td> <td>0</td> <td>/</td> </tr> <tr> <td>南 2#</td> <td>51.7</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西 3#</td> <td>53.3</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北 4#</td> <td>52.8</td> <td>/</td> <td>70</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3.15	东 1#	52.7	/	65	/	0	/	南 2#	51.8	/	0	/	西 3#	53.1	/	0	/	北 4#	52.6	/	70	0	/	03.16	东 1#	52.5	/	65	/	0	/	南 2#	51.7	/	0	/	西 3#	53.3	/	0	/	北 4#	52.8	/	70	0	/	<p>备注</p> <p>2017年3月15日监测期间, 天气晴, 风速小于5m/s; 2017年3月16日监测期间, 天气阴, 风速小于5m/s。</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3.15	东 1#	52.7	/	65	/	0	/																																																								
	南 2#	51.8	/			0	/																																																								
	西 3#	53.1	/			0	/																																																								
	北 4#	52.6	/			70	0	/																																																							
03.16	东 1#	52.5	/	65	/	0	/																																																								
	南 2#	51.7	/			0	/																																																								
	西 3#	53.3	/			0	/																																																								
	北 4#	52.8	/			70	0	/																																																							
<p>结论</p> <p>监测期间, 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噪声符合4类标准要求。</p>	<p>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p> <p>该企业在3月15日、16日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3月15日、16日分别研磨加工玻璃1487片、1335片, 产能分别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89%、8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玻璃边角料 (2.5t/a)、玻璃渣 (1t/a) 外售综合利用, 磨削液包装桶 (10 只/a) 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1t/a) 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兼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执行
2、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玻璃磨削液只添加，不排放；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3、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该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产生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p> <p>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4 类标准要求。</p>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放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p>玻璃边角料、玻璃渣外售综合利用，磨削液包装桶供应商回收利用，研磨加工过程中不再添加抛丸粉，故无抛丸粉包装袋产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p>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执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执行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5日，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1号常州拨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内；原有项目“电子元器件项目”已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验收。因公司远期发展需求，企业在现址内，租用厂房等用于实施玻璃研磨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玻璃200万片的加工能力。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加工玻璃50万片。故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玻璃研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9月14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74号）。

该项目新增员工4人，一班制12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

该项目无食堂、浴室、宿舍。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该企业在3月15日、16日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3月15日、16日分别研磨加工玻璃1487片、1335片，产能分别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89%、8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017年3月15日，天气晴，风速<5m/s；

2017年3月16日，天气阴，风速<5m/s。

2、废水：经监测，2017年3月15日、16日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废气：该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4、噪声：经监测，2017年3月15日、16日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固体废物：玻璃边角料（2.5t/a）、玻璃渣（1t/a）外售综合利用，磨削液包装桶（10只/a）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1t/a）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根据现场核查，企业暂无污水流量计；核查企业水费单可得该项目年用水量约为90t/a。玻璃磨削液用水量约为2t/a，无外排；玻璃清洗用水量约为14t/a；则生活用水约为74t/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59.2t/a。混合废水产生量约为65.2t/a。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核算总量（t/a）
废水	污水量	100	65.2
	化学需氧量	0.0455	1.29×10^{-2}
	悬浮物	0.0355	6.92×10^{-3}
	氨氮	0.0038	1.57×10^{-3}
	总磷	0.00068	1.90×10^{-4}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议

待后期生产负荷达到环评产能要求，需重新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附件

- 1、《常州柯特瓦电子有限公司玻璃研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174号，2016年9月14日）；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污水处理合同；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